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聯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對外簡稱「岡山高中學聯會」，對內簡稱「學聯會」，以下則通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培養同學之民主法治精神、促進師生之互動關係、支持社團之各項活動、強化班際之聯繫溝通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凡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班級代表則由各班班長擔任，代表行使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負有出席會議義務，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

第二條會員有選舉、被選舉與罷免之權。

第三條會員得依規定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三條會員義務為認同本會宗旨、遵守本會章程與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配合會務之推廣等。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一條組織

(一)本會由全校學生共同組成，亦為本校社團之一，依社團活動規定於學務處訓育組輔導下推展會務。

(二)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投票產生，任期一學年。會長之下分設文書、活動、美編、庶務、秘書、攝影、學權等組。

第二條職掌

(一)班聯會職掌：

- 1.協助維護校園之安定和諧，建立良好校園倫理。
- 2.協助和辦理、籌劃、設計全校共同活動及班級之聯誼 - 如教師節敬師活動、校慶運動會、高一新詩朗誦比賽、高二班級合唱比賽、公訓活動、園遊會、畢業典禮等。
- 3.承辦學校臨時交辦事項及負責各班活動協調。

(二)幹部職掌：

- 1.會長：(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代表學生出席校方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
(2)召開、主持會議
- 2.副會長：襄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代行其職權；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代表會議推派一名學生代表。並於下屆會長

選出時交回職權。

- 3.文書組：掌理學術活動、資料檔案相關資料整理及保管。
- 4.活動組：掌理校內各項學務活動之推展；制定各項活動計畫並協助執行。
- 5.美宣組：掌理海報製作及各項活動宣傳工作。
- 6.庶務組：掌理活動拍攝、照片整理及活動相關準備工作。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一條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會長、副會長聯名搭檔競選，最高票數者當選之。若當選之搭檔任一人放棄其當選資格則由次高票之搭檔當選之，若已無候補之搭檔則重新舉辦選舉。

(一)資格

- 1.限本校 2 年級學生。
- 2.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不得有小過以上之獎懲紀錄。

(二)規則

- 1.於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由前屆學聯會於當年度暑假期間進行選舉公告、收取候選人相關報名資料並進行初步審核、彙整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2.經校方決定政見發表、投票時程後由前屆學聯會幹部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如收取政見相關檔案、選票製作)。政見發表後隨即舉行投票，投票後於學務處進行開票，由前屆正、副會長監票，由學務處遴選開票人員數名進行開票，開票結果得於學務處外白板公告。

(三)組成

- 1.會長、副會長當選後兩週內提出各組名單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並擇期召開代表會議。

第二條罷免

(一)正、副會長如因發生重大失職情事，致遭提起罷免時，原會長、副會長不得主持大會，由代表會議另推代理會長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

- 1.罷免案須由代表提出並有代表 23 位以上連署，始得舉行臨時代表會審議、表決，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
- 2.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內辦理補選事宜。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於此後三個月內不得再行提出。

(二)正、副會長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含小過以上)，主管單位(學務處)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另由學務處委派副會長或其他人代理職務。

第五章 會議、活動與獎懲

第一條會議

(一)會議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並請師長列席指導。必要時得經訓育組呈請相關鈞長

核可後，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會議召開前一週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附上討論題綱，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相關準備工作。會議結束一週內文書組需整理並公布會議紀錄。

(三)會長選舉完成後一個月內，需公布各組名單及學年活動規劃。

(四)各班代表有參加會議之義務。會議召開時正、副會長、各組組長為必然參加之成員。

(五)代表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經由學務處審議轉呈校長核准後生效。

第二條活動

(一)本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

(二)本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學生響應參與。

第三條獎懲

(一)本會幹部及組員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修業典禮時頒發幹部證明書。

(二)本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除其職務

- 1.怠忽職守或未經代表會決議獨斷獨行
- 2.違反校規(含小過以上)，破壞校譽者

第六章 經費

第一條本會不得向會員收取會費。若因活動需要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得同意後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七章 章程通過及修改

第一條本章程由學務處訓育組擬訂，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須經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出修正意見，並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決議通過修正草案，經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修正。